

#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京兴政办发〔2023〕1号

##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区政府工作报告 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公司）、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2023年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已经第24次区政府常务会、第39次区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担当意识。**各部门、各单位要将落实好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以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早动员、早部署、早行动、早落实，确保既定任务目标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二、狠抓工作落实，确保任务完成。**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

“细化、量化、项目化、具体化”的原则，将 121 项区政府重点工作进行分解，逐项制定落实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完善机制流程，确保层层有人抓、事事有人管、件件能落实。

**三、强化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各部门、各单位要围绕 121 项区政府重点工作，建立定期会商机制，形成同频共振工作格局，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保证各项工作稳妥有序推进。各主要责任单位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高效完成各项重要工作。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3 日

# 2023 年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

(共计 121 项)

## 一、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1. 地区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 4.5% 以上。

牵头领导：常务副区长

主要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4 亿元。

牵头领导：常务副区长

主要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规上工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 5%。

牵头领导：蔡小军

主要责任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

4.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5%。

牵头领导：蔡小军

主要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稳步提升。

牵头领导：常务副区长、张晓晟

主要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6. 万元 GDP 能耗达到市级要求。**

牵头领导：常务副区长

主要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7. 生产生活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指标达到市级要求。**

牵头领导：张晓晟

主要责任单位：区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二、紧扣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全力推动产业集群发展壮大**

**8. 加快生物医药基地南扩区土地征收及地上物腾退，完成2970亩（其中工业用地1407亩）5个批次土地征收，推进北扩区启动一级开发。**

牵头领导：常务副区长

主要责任单位：大兴生物医药基地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9. 促进首都医科大学项目开工，协助配合首都医科大学校本部项目办理、“二函”“三函”等规划建设手续；完成周边道路基础设施及市政能源规划手续；完成北侧地块地上物清退工作；推进兴华大街续建工程建设。**

牵头领导：常务副区长

主要责任单位：大兴生物医药基地管委会、黄村镇人民政府、大兴基建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10. 打造北京国际核酸制药产业园，力争 11 月投入使用。

牵头领导：常务副区长

主要责任单位：大兴生物医药基地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3 年 11 月 30 日

11. 启动国家氢燃料电池汽车检验检测中心建设，2023 年 3 月底前完成项目规划实施方案，6 月底前启动招投标，力争 9 月底前开工。

牵头领导：石银峰、蔡小军

主要责任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黄村镇人民政府、兴创公司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严格实施新增产业禁限目录，疏解提质一般制造业企业 9 家。

牵头领导：蔡小军

主要责任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 加大医药健康专班统筹力度。抓好医药健康特色产业园建设，年内建设 2 家以上特色产业园；强化前端创新布局，成立细胞与基因产业发展办公室，统筹推动细胞与基因产业快速发展。

牵头领导：蔡小军

主要责任单位：区科委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

14. 实施“新智造 100”工程，鼓励引导规上企业开展智能化诊断评估，新增 2 至 3 个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

牵头领导：蔡小军

主要责任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15. 深入实施《北京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实施方案（2021-2025）》，推动完成8项重点项目、7项重点任务。

牵头领导：蔡小军

主要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16. 试点建设5个布局合理、业态丰富、智慧便捷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发展。

牵头领导：蔡小军

主要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17. 推动氢能示范区南区一期、二期投入使用，实现产业链产业规模累计达到100亿元左右。

牵头领导：石银峰、蔡小军

主要责任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18. 高标准打造数字产业创新基地，出台数字经济促进政策，全年引入优质数字经济项目不少于20家，实现软件与信息服务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亿元。

牵头领导：常务副区长

主要责任单位：大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19. 加快商业航天基地起步区一期供地，全年落地项目不少

于 5 家。

牵头领导：蔡小军

主要责任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安定镇人民政府、大兴发展、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 推进中日创新示范区可视化建设，完成示范区国际科技创新协同中心建设并投入运营，中日创新基金投资不少于 2 家企业，引入优质企业 100 家（其中外资企业不少于 5 家）。

牵头领导：常务副区长

主要责任单位：大兴国际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

21. 加快京南物流基地转型升级，推进丰利东街道路管网等基础设施立项，推动首农应急储备库 1#2# 库开工建设。

牵头领导：蔡小军

主要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天官院街道办事处、大兴基建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

22. 瞄准重点产业链和产业链关键环节，优化完善招商图谱，加大驻点招商、以商招商力度，引进综合纳税百万级企业 110 家（其中综合纳税千万级企业不少于 10 家）。

牵头领导：蔡小军、吴蒙

主要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

23. 坚持项目化管理、清单化推进，加快“四个一批”项目建设，实现三元基因等 16 个重大产业项目竣工投产。

牵头领导：蔡小军

主要责任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24. 整合国家贸促会、驻外机构等优势资源，全面启动京外驻点招商工作，拓展招商引资项目渠道。打造产业沙龙等高标准自主品牌，全年举办招商活动不少于6场，持续扩大“投资大兴”影响力。

牵头领导：蔡小军、吴蒙

主要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25. 全面落实各项援企惠企政策，兑现新版“1+N”政策奖励。

牵头领导：蔡小军

主要责任单位：区新兴产业促进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3年6月30日

26. 完善市场化机制，优化引导基金体系，修订并发布大兴发展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完成不少于实缴金额的返投，实现引导基金管理规模超过400亿。

牵头领导：常务副区长

主要责任单位：大兴投资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27. 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强市试点城市，提升区域知识产权综合实力，新增培育国家市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不少于50家，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效能，开展服务不少于150家次，提升区域重点产业、重点企业核心专利快速确权服务质量，专利预审案件数量

不少于 100 件。

牵头领导：蔡小军

主要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

28. 打造“产品推介厅”，依托营商中心产业展厅及数字会客厅，多形式、多渠道助力企业产品推介；搭建区内企业产品服务供需检索平台，年度覆盖不少于 200 家企业机构。

牵头领导：蔡小军

主要责任单位：区新兴产业促进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

29. 持续推动“一门进驻”“一窗受理”，综合提升“一网通办”能力。推动除因涉及公共安全和保密，系统网络、设备场地等专业条件限制，政府主动服务范畴等情况外，各单位进驻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事项比例达到 100%。推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包括专业大厅、服务站点）全部实现“一窗”综合受理。配合全市统一手机端办事入口，推动“大兴旗舰店”入驻“京通”小程序，扩大基础信息、电子证照等要素应用范围。

牵头领导：常务副区长

主要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三、紧扣京津冀协同发展，全力打造首都对外开放新引擎

30. 启动起步区 2800 亩土地一级开发，加快交通路网、消防场站等市政公服设施建设，实现线性工程安置房顺利回迁。

牵头领导：罗伯明

主要责任单位：临空区大兴片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31. 完成国际航空总部园主体工程，推动生物医药孵化器竣工投用，完成会展中心和消费枢纽片区城市设计方案征集和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编制，中央公园（一期）2023年底完工。

牵头领导：罗伯明

主要责任单位：临空区大兴片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32. “推动‘近零能耗’试点示范”，建成综保区能源中心，树立绿色低碳发展新典范。

牵头领导：罗伯明

主要责任单位：临空区大兴片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33. 聚焦国际化、高端化，签约重大项目不少于20个，引进外资企业不少于50家，新增市场主体1100家。

牵头领导：罗伯明

主要责任单位：临空区大兴片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34. 推动美团智慧物流枢纽等15个项目开工，确保京东智能产业园等6个项目竣工或投产投用。

牵头领导：罗伯明

主要责任单位：临空区大兴片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35. 围绕跨境、离岸贸易产业链条，推动实现落地相关企业

不少于 15 家，年度贸易额累计不少于 10 亿元（包括存量企业新增规模）。

牵头领导：罗伯明

主要责任单位：临空区大兴片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

**36. 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综保区等重点领域，提炼报送不少于 2 个最佳实践案例。**

牵头领导：罗伯明

主要责任单位：临空区大兴片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

**37. 精心筹办第十九届北京国际航空展。**

牵头领导：罗伯明

主要责任单位：临空区大兴片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

**38. 协调完成大兴国际机场五类口岸验收。**

牵头领导：罗伯明

主要责任单位：临空区大兴片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紧扣城乡融合发展，全力建设现代化平原新城**

**39. 完成 4 个重点功能区控规和 11 个镇域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报审工作，加快推进 4 个重点功能区控规和 11 个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市级审查，形成耕地保护空间划定成果。**

牵头领导：何景涛

主要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相关属地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40. 深入开展“疏整促”专项行动，加快推动违法建设、铁路沿线综合整治和绿化，落实8方面25项任务。

牵头领导：常务副区长

主要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完成时限：2023年10月31日

41. 加大滞留户清理力度，全年完成4个滞留项目净地。

牵头领导：何景涛

主要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相关属地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42. 确保基本无违法建设区创建工作顺利通过市级验收。全年拆除建筑面积220万平方米，腾退土地230公顷；限期整治类图斑总面积销账率达95%以上；举证类图斑审核通过率达100%。

牵头领导：何景涛、翟杨

主要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相关属地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43. 实质性启动市场路更新项目，2023年9月底实现精品酒店、运动健身综合体及公园地下车库开工建设；2023年底实现市场小街具备道路开工条件。

牵头领导：常务副区长

主要责任单位：区国资委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44. 分批次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全年新开工30个、完工10

个，让群众居住品质持续改善。

牵头领导：何景涛

主要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相关属地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45. 推动车站北里1-7号楼开工建设；推动黄村镇宋庄村及大洼村10个住宅院落和2个非住宅院落腾退工作，力争2023年底前盘活果岭假日项目。

牵头领导：何景涛

主要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兴创公司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46. 实现新城西片区土地入市交易。

牵头领导：何景涛

主要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大兴城建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47. 完成11处公路、城市道路桥下空间清理整治。

牵头领导：翟杨

主要责任单位：区公路分局、区城市管理委

完成时限：2023年10月31日

48. 稳步开展群众意愿统一的老楼加装电梯工作，全年实现开工30部以上。

牵头领导：何景涛

主要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49. 加大超低能耗建筑推广力度，推动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

改造，推动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力争达到 45%，大力推广绿色建筑。

牵头领导：何景涛

主要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

50. 利用人防工程提供 800 个停车位。

牵头领导：何景涛

主要责任单位：区国动办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

51. 积极推进停车位有偿错时共享，优先用于居住停车，提供错时共享车位 500 个。

牵头领导：翟杨

主要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

52. 完成 8 个“基本无群租房小区”创建任务、6 个“群租房治理重点小区”治理任务。

牵头领导：何景涛

主要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

53. 推进芦求路南延、兴良路改扩建、马西路南延项目手续办理，加快国道 230（国道 104-九德路）道路实施。

牵头领导：翟杨

主要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公路分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

54. 巩固提升背街小巷治理成果，研究制定精细化整治提升打造精品宜居街巷行动方案，全年打造 15 条精品宜居街巷。

牵头领导：翟杨

主要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

55. 加快推进芦东路建设，确保京雄高速建成通车。

牵头领导：何景涛

主要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

56. 积极创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和农业现代化示范区。

牵头领导：张晓晟

主要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

57. 坚决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区级储备粮规模库存规模不低于 2016 年核定规模，原粮轮换架空期不超过 4 个月。应急网点数量达标且布局合理，每个乡镇、街道至少有 1 个应急供应网点，人口集中的乡镇、街道，每 3 万人至少有 1 个应急供应网点。

牵头领导：蔡小军

主要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

58. 深入实施“田长制”，建设 2.3 万亩高标准农田。

牵头领导：张晓晟

主要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

**59. 确保粮食、蔬菜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

牵头领导：张晓晟

主要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60. 加快国际植物新品种综合测试中心和健康种苗检测大兴分中心建设，年育苗量稳定在1.5亿株以上。**

牵头领导：张晓晟

主要责任单位：区农业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61. 完成40个村污水管线建设。**

牵头领导：张晓晟

主要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62. 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完成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验收，制定资格权认定办法，开展宅基地超标准占用有偿使用收费工作。制定《大兴区农村乱占耕地建住宅专项整治试点实施方案》，稳妥有序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住宅专项整治试点工作。**

牵头领导：张晓晟

主要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63. 实施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促进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绿色有机农产品产量提高到3.5万吨，重点培育提升2个农业品牌。**

牵头领导：张晓晟

主要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64. 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建设农村街坊路10万平方米，改造问题户厕200户。

牵头领导：张晓晟

主要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65. 实施4个村庄污水收集处理，完成3处城乡供水提升工程。

牵头领导：张晓晟

主要责任单位：区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66. 支持休闲农业发展，提升美丽休闲乡村6个、休闲农业园区4个，积极开展特色专业示范村申报、监测、推介工作。

牵头领导：张晓晟

主要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67. 依托绿色空间和绿色资源，发展林下经济1.5万亩，建设老北京水果综合性示范基地2个，鼓励本地生产果品精深加工，科学发展符合行业规范和区域特色的森林旅游、体验教育等新业态。

牵头领导：张晓晟

主要责任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68. 完善“村地区管”机制，推动涉地合同管理流程信息化、信息数据可视化。**

牵头领导：张晓晟

主要责任单位：区经管站、区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69. 加快10块集建地入市交易。**

牵头领导：何景涛

主要责任单位：区农村集体土地交易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70. 实现大白楼村整体回迁。结合大白楼村宅基地改革试点项目独立住宅和村庄产业、周边市政道路等工程建设进展，力争2023年完成整体回迁工作。**

牵头领导：何景涛

主要责任单位：西红门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71. 持续帮扶6个市级薄弱村，因地制宜发展农文旅融合等新业态，努力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牵头领导：张晓晟

主要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72. 狠抓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

牵头领导：翟杨

主要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73. 积极开展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编制完成《大兴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

牵头领导：翟杨

主要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74. 持之以恒深化“一微克”行动，完成市级下达的空气质量任务要求。深入推进“三水统筹”，保持国市考断面平均水质稳定达标。

牵头领导：翟杨

主要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75. 推进永兴河第二再生水厂工程建设，完成土建结构施工；推进西红门第二再生水厂（一期）建设，完成土建结构施工及设备安装，具备通水条件。

牵头领导：张晓晟

主要责任单位：区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76. 全面落实各级林长管理责任，以“林长制”为统领，加强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森林防火工作，力争全年全区不出现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成灾率小于1%。加强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力争全年不发生森林火灾，成灾率小于0.9%。

牵头领导：张晓晟

主要责任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77. 新建 7.7 万平方米小微绿地。**

牵头领导：张晓晟

主要责任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78. 启动庠殿生态休闲公园建设。**

牵头领导：张晓晟

主要责任单位：旧官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79. 做好迎检准备并进行申请，力争通过国家森林城市创建验收。**

牵头领导：张晓晟

主要责任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80. 热线诉求“三率”保持全市前列。**

牵头领导：翟杨

主要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81. 加大物业履职执法检查力度，对全区居住小区开展 2 轮次执法检查，进一步规范物业服务管理水平。**

牵头领导：何景涛

主要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完成时限：2023年10月31日

82. 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监督检查，加大前端设施巡查监管力度，对全区居住小区、村庄开展至少4轮次全覆盖检查，家庭厨余垃圾分出率稳定在18%以上。

牵头领导：翟杨

主要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83. 按照《全国文明城区测评体系》测评指标和任务，全力推进全国文明城区创建工作。

牵头领导：仲伟功、常务副区长

主要责任单位：区创城办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84. 全力创建国家卫生区，确保2023年底前完成网上申报评估工作。

牵头领导：周冲

主要责任单位：区创卫办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85. 根据《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与管理办法》测评指标和任务，开展第五批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启动部署及初期自评等工作。

牵头领导：常务副区长、蔡小军、张晓晟

主要责任单位：区食安委办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86. 纵深推进“平安大兴”建设。完善平安大兴建设协调机制和联防联控联建机制，确保行业和基层平安建设同向发力。推

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建设，加强市域治理智治与智慧大兴建设深度融合。

牵头领导：吴振江

主要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87. 跟进做好“倒流”件教育疏导，稳控化解工作，防止产生“倒流”。巩固和扩大集中治理化解专项工作成果，全面总结提升，建立健全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的长效机制。

牵头领导：翟杨

主要责任单位：区信访办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88. 开展涉金融字样企业前置审核，严防风险企业入区，全年开展金融安全宣教活动12场。

牵头领导：常务副区长

主要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89. 织密织牢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印发施行大兴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文件，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牵头领导：何景涛、翟杨

主要责任单位：区应急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90. 加强人防设施规划建设，推进人防工程兼顾应急避难场所，完成3.5万平方米以上防空地下室维护任务。

牵头领导：何景涛

主要责任单位：区国动办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91. 推动国防动员体制改革落地，开展国防动员和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全年完成37处社区人防建设。

牵头领导：何景涛

主要责任单位：区国动办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92. 推进城乡结合部地区重点村综合整治，摸清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基础底数，及时发现处置各类可能影响安全稳定的重点人员和治安隐患问题，严厉打击“盗抢骗”“黄赌毒”“制贩假”等各类违法犯罪，确保不发生重大案事件。

牵头领导：吴振江

主要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93. 加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开展一线人员消防基本技能实操实训3万人，为全区637个社区、单位的义务消防队配备应急、通讯设备。加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建成规划消防站1个、政府专职小型消防站8个，为25个火灾风险较高的住宅小区配备联网式感烟火灾报警器、电动自行车智能阻车（池）器。

牵头领导：翟杨

主要责任单位：区消防救援支队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五、紧扣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全力提升群众生活品质

94. 精准帮扶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和登记失业人员等重

点群体就业，全年实现城乡劳动力就业 1.2 万人。

牵头领导：常务副区长

主要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

95. 开展社会救助专项排查，确保社会救助政策规范执行，社会救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达到“七有”“五性”弱有所扶领域指标要求，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牵头领导：周冲

主要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

96. 全面推进精神残疾人康复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社会福利院区级精神残疾人康复设施提质改造工程，确保 2023 年底前启动开工建设。

牵头领导：周冲

主要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

97. 持续深化殡葬改革。制定《大兴区节俭治丧流程》，各镇街红白理事会依据《大兴区节俭治丧流程》，为群众提供节俭治丧服务，倡导“厚养薄葬”新理念。各镇至少在现有公墓内改造一处节地生态安葬设施，满足群众节地生态安葬需求。

牵头领导：周冲

主要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

98. 扎实做好新时代双拥工作，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全力争创新一届双拥模范城，为驻区部队办好事办实事，全区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及优待证申领完成率达到100%。

牵头领导：周冲

主要责任单位：区退役军人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99. 加快实施海子角村等安置房工程。**

牵头领导：何景涛

主要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100. 完成6000套政策性住房建设。**

牵头领导：何景涛

主要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101. 更大力度化解房屋“办证难”问题，全年解决10个项目，共计房屋1600套，保障老百姓住有所居、居有所安。**

牵头领导：何景涛

主要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102. 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均等化，巩固“双减”工作成效。规范学科类机构办学行为，全面落实计分制管理机制，使用全国平台售课销课。开展已压减学科类机构“回头看”专项检查，严厉打击违规培训。**

牵头领导：周冲

主要责任单位：区教委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103. 完成76所学校督导评价工作，组建26个名师工作室，优化师资队伍，不断提升教学质量。

牵头领导：周冲

主要责任单位：区教委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104. 完成7所学校、幼儿园建设，扩大集团化办学覆盖面。

牵头领导：周冲

主要责任单位：区教委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105. 打造高效院前急救体系，优化调整站点布局，完善车组配置，呼叫满足率保持在98%以上。加快推进区人民医院新址建设，力争取得立项批复；建成清源、观音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力争北大医院南院区试运行。

牵头领导：周冲

主要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106. 推动京南艺术中心项目实现开工。

牵头领导：仲伟功

主要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大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107. 京南文化旅游度假区项目实现开工。

牵头领导：张晓晟

主要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榆垓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108. 加快大兴博物馆建设。**

牵头领导：张晓晟

主要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109. 完成冰上运动中心工程，举办形式多样的体育竞技活动，营造浓厚全民健身氛围。**

牵头领导：周冲

主要责任单位：区体育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110. 开展普惠托育服务工作，提高全区托育机构照护服务质量，规范提升托育机构3家，促进托育机构规范发展。**

牵头领导：周冲

主要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111. 按照市级下达的任务指标，为燃气用户更换、加装安全型配件。**

牵头领导：翟杨

主要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112. 开展餐饮质量提升行动，按期报送进展情况，根据市药监局下达抽检任务指标，完成我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工作，全年抽检药品270批次、医疗器械10批次、化妆品60批次。**

牵头领导：蔡小军

主要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六、紧扣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全力提高施政能力和服务水平

113. 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学用结合，推进工作。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各领域全过程，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让忠诚成为最鲜明政治品格。着力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区委工作要求条条落实、件件落地、事事见效。

牵头领导：刘学亮

主要责任单位：各部门、各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114.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全面落实合法性审核工作机制，扎实开展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力争创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区。

牵头领导：吴振江

主要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115. 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主动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

牵头领导：常务副区长

主要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116. 持续巩固深化赶超创优工作成果，大力推进教育、市场流通、金融放贷等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地区整改提升，探索创新行业日常监管、源头治理长效机制。强化线索摸排、转递、核查督导机制，依法严厉打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为全区高质量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牵头领导：吴振江

主要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117. 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以零容忍态度坚决反腐惩恶。

牵头领导：刘学亮

主要责任单位：各部门、各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118. 坚决做到责任过硬，强化目标绩效管理考核，树立实践实干实绩导向，以钉钉子精神担当尽责、狠抓落实，努力营造干事创业浓厚氛围。

牵头领导：刘学亮

主要责任单位：各部门、各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119. 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广泛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意见，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牵头领导：刘学亮

主要责任单位：各部门、各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120. 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持续深化“分灶吃饭”改革，不断扩大财政监管、审计监督覆盖面。

牵头领导：常务副区长

主要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121. 坚决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非急需支出，把宝贵的财政资金用在民生事业和转型发展上。

牵头领导：刘学亮

主要责任单位：各部门、各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

抄送：区委办公室、各部、委，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区监委机关，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管委会。

---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6日印发

---